西南交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交继教院〔2025〕45号

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2025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工作的通知

各自学考试助学点，各应用型自考考生:

根据《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5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更改和课程免试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函〔2025〕15号），我院2025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工作即将开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时间

2025年8月18日至22日，考生登录系统提交申请。

2025年8月26日前，教学点上报材料至学院。

二、工作流程

1.申请流程:

2025年8月18日至22日，考生登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https://zk.sceea.cn）提交申请（课程免试申请须缴纳免试审定费8元/科（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并将申请所需材料

提交至所在教学点。

2025年8月26日前，各教学点收集、汇总考生材料，提交至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教务办公室。

2. 申请类型及要求

申请项目	免试类型	所需材料	材料要求
课程免试	四川省自考在籍准考证	无需提交材料	
	四川省自考毕业证	无需提交材料	
	其它学历证书	（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申请表》（附件二）； （2）有效居民身份证（粘贴在附件二上）； （3）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原件； （4）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认证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验证报告》； （5）加盖公章的毕业生学籍档案（成绩单），并标识出用于免试的课程； （6）学历证书上的基本信息与申请免入自学考试准考证号下的考籍基本信息不一致的考生，还需提交相应的户籍证明材料。	（1）扫描材料：所有材料需扫描，每份材料命名方式为："准考证号_姓名_材料名称"（jpg格式）； （2）打包文件：将全套文件打包为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方式为："准考证号_姓名_25.2次课程免试"； （3）发送电子材料：以教学点为单位，发送至邮箱422821854@qq.com；邮件标题为："教学点名_25.2次课程免试"； （4）提交纸质材料：提交至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教务办公室。
	非学历证书	（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申请表》（附件二）； （2）有效居民身份证（粘贴在附件二上）； （3）非学历证书原件； （4）《合格证书》或《笔试成绩报告单》在中国教育考试网上的查验证明； （5）非学历证书上的基本信息与申请免入自学考试准考证号下的考籍基本信息不一致的考生，还需提交相应的户籍证明材料。	
	外省自考准考证免试	（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申请表》（附件二）； （2）有效居民身份证（粘贴在附件二上）； （3）转考介绍信原件。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87600883

附件：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规则

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申请表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考生端操作说明

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规则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规则是依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及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的试行规定》(〔89〕考委字 011 号),结合四川实际进行制定。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其他与之相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一、免试原则

(一)考生须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号下,有至少一门参加考试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具有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方可申请办理课程免试。

(二)拟用于申请免试的课程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参加考试的形式(不包括考查、考核、实践、实习、实验、毕业设计等)取得合格成绩,且成绩以百分制评定;

2. 对应的专业层次不低于免试课程对应的专业层次(自学考试同一课程名称和编码的课程除外);

3. 与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现行专业考试计划设置的课程名称(含括号中的名称)完全一致;

4. 要求学分或学时(自学考试各课程每学分相当于 18 学时)不低于免试课程。

(三)拟用于申请免试的相关证书、证明(身份证明、成绩证明)

等材料上的考生基本信息应与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籍基本信息及有效居民身份证件信息一致，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应的户籍证明，否则不予免试。

（四）考生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考生端网址：https://zk.sceea.cn）所填写的免试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类型、课程合格成绩）应与提供的免试申请材料内容一致，否则不予免试。

（五）课程免试的判定标准主要依据学校教务部门、单位人事组织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提供的学籍档案，档案应包含加盖公章且内容完整、清晰的课程成绩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生基本信息、课程名称、学分或学时、成绩、成绩的取得方式，缺少相关信息导致免试标准无法判定的不予免试。

（六）通过免试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不能再次用于申请免试。

（七）考生提供的免试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凡伪造、涂改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经查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提供和受理材料的相关工作人员凡徇私舞弊，将一并接受处理。

二、免试类型和规定

（一）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籍准考证

指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两个在籍准考证号之间的课程免试。

1.仅统考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可用于免试，可申请免试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完全相同的统考课程，且免试课程数不受限制；

2.免试成功后，用于免试的合格课程将转移至考生申请免试的准

考证号下，原准考证号下将不再保留；

3.若因专业考试计划调整，考生已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可通过课程免试或课程顶替继续使用。

（二）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1.仅统考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可用于免试，可申请免试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完全相同的统考课程，且免试课程数不能超过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设置最低毕业学分对应课程数的50%，一次性或累计超出的部分，将按考生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从低到高依次驳回申请；

2.已用于毕业的课程，不能免试专业考试计划调整后对应的现行课程。

（三）其他学历证书

其他学历证书包括国家承认学历，并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简称学信网）上查实且信息无误的毕业证书，证书类型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非四川省颁发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1）仅统考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可用于免试，可申请免试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完全相同的统考课程，且免试课程数不能超过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设置最低毕业学分对应课程数的50%，一次性或累计超出的部分，将按考生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从低到高依次驳回申请；

（2）已用于毕业的课程，不能免试专业考试计划调整后对应的现

行课程。

2.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结业证书、肄业证书

本科专业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可申请免试自学考试专科专业中所规定的相关课程（附后）。

3.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等毕业证书

（1）专科及以上专业毕业证书可申请免试自学考试专科专业中所规定的相关课程（附后）;

（2）本科及以上专业毕业证书，可申请免试自学考试专科或专升本专业中所规定的相关课程（附后）。

（四）非学历证书

非学历证书须在中国教育考试网上查实且信息无误，证书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四种类型，对应免试的课程和分数详见《非学历证书免试自学考试相关课程一览表》。

1.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笔试成绩报告单

（1）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六级考试（CET-6）笔试成绩报告单，且成绩大于或等于满分60%的考生，可根据其报考的自学考试专业，免试该专业考试计划下对应设置的英语课程;

（2）在中国教育考试网上无法查实的笔试成绩报告单不予免试。

2.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笔试成绩报告单

（1）获得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笔试成绩报告单，且成绩大于或等于满分60%的考生，可免试自学考试英语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下对应设置的第二外语课程。

（2）在中国教育考试网上无法查实的笔试成绩报告单不予免试。

3.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合格证书或笔试成绩通知单

（1）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合格证书或笔试成绩通知单，且成绩大于或等于满分60%的考生，可根据其报考的自学考试专业，免试该专业考试计划下对应设置的英语课程；

（2）在中国教育考试网上无法查实的合格证书或笔试成绩通知单不予免试。

4.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NCRE）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合格证书的考生，可根据其报考的自学考试专业，免试该专业考试计划下设置的计算机课程。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肄（结）业证书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专业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专业毕业证书
可免试自学考试专科专业中的课程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15042	3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5041	3
3	大学语文	04729	4
4	高等数学（一）	00020	6
5	高等数学（工专）	00022	7
6	线性代数	02198	3
7	英语（一）	00012	7
8	英语（专）	13124	7
9	计算机应用基础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00018 00019	2 2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专业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专业毕业证书
可免试自学考试专升本专业中的课程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5043	3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5044	3
3	大学语文	04729	4
4	高等数学（工本）	00023	10
5	高等数学（经管类）	13125	6
6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二）	02197	3
7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工）	13174	3
8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04183	5
9	线性代数	02198	3
10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10993	6
11	线性代数（经管类）	04184	4
12	离散数学	02324	4
13	英语（二）	00015	14
14	英语（专升本）	13000	7
15	物理（工）	00420	5
16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00051	3

非学历证书免试自学考试相关课程一览表

非学历证书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免试分数
CET—4 笔试成绩报告单	英语（一）	00012	75
	英语（专）	13124	75
	英语（二）	00015	75
	英语（专升本）	13000	75
CET—6 笔试成绩报告单	英语（一）	00012	80
	英语（专）	13124	80
	英语（二）	00015	80
	英语（专升本）	13000	80
CRT—4 笔试成绩报告单	第二外语（俄语）	00839	75
CJT—4 笔试成绩报告单	第二外语（日语）	00840	75
CFT—4 笔试成绩报告单	第二外语（法语）	00841	75
CGT—4 笔试成绩报告单	第二外语（德语）	00842	75
CRT—6 笔试成绩报告单	第二外语（俄语）	00839	80
CJT—6 笔试成绩报告单	第二外语（日语）	00840	80
CGT—6 笔试成绩报告单	第二外语（德语）	00842	80
PETS 二级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	英语（一）	00012	65
	英语（专）	13124	65
PETS 三级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	英语（一）	00012	70
	英语（专）	13124	70
	英语（二）	00015	70
	英语（专升本）	13000	70
PETS 四级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	英语（一）	00012	75
	英语（专）	13124	75
	英语（二）	00015	75
	英语（专升本）	13000	75
PETS 五级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	英语（一）	00012	80
	英语（专）	13124	80
	英语（二）	00015	80
	英语（专升本）	13000	80
NCRE 一级合格证书	计算机应用基础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00018 00019	65
NCRE 二级合格证书	计算机应用基础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00018 00019	70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00051	70
NCRE 三级合格证书	计算机应用基础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00018 00019	75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00051	75
NCRE 四级合格证书	计算机应用基础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00018 00019	80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00051	80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申请表

<table>
<tr><td>准考证号</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免试类型</td><td colspan="2">免试课程名称</td></tr>
<tr><td colspan="2">例：非学历证书（大学英语四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我已认真阅读《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规则》，并承诺本人在管理系统中录入的申请内容无误，且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否则因此造成的问题由我本人承担。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复印件
（照片面）
粘贴处</td><td colspan="2">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2">县（市、区）招考机构审批意见：

经办人：
(单位署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市（州）招考机构、院校自考办见：

经办人：
(单位署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考生端操作说明

一、登录

考生端地址：https://zk.sceea.cn/（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火狐浏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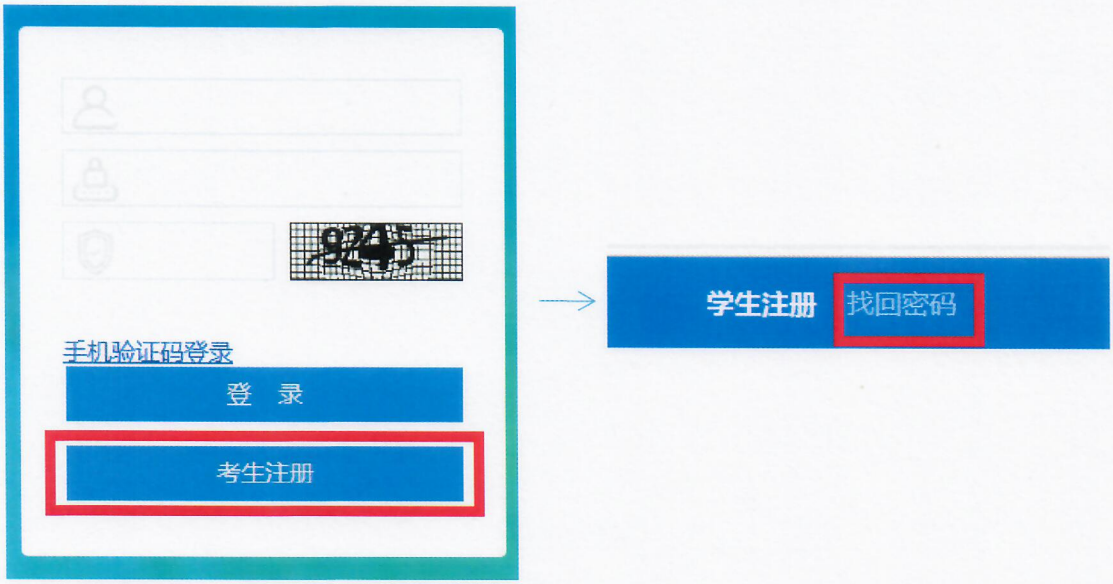
正常登录：

考生使用身份证号码为账号，考生自行设置的密码进行登录，若未设置，则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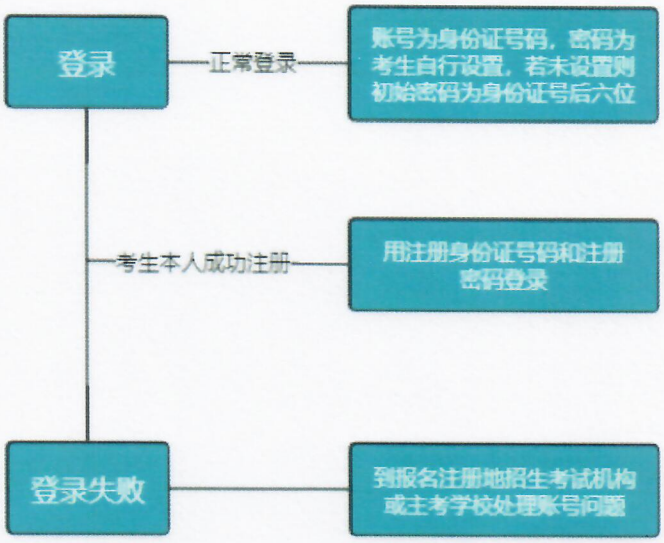
登录失败：

1. 身份证号码有误：未采集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提供身份证号码无法通过验证的，由考生本人到注册地招生考试机构或主考学校采集正确身份证号码后，由注册地生成账号后再进行登录。

2. 忘记密码：已经登录过本系统并注册成功的考生，若忘记登录密码可用注册时填写的联系电话找回密码。找回密码入口如图（注：找回密码时第一个输入框里是填“账号”并非“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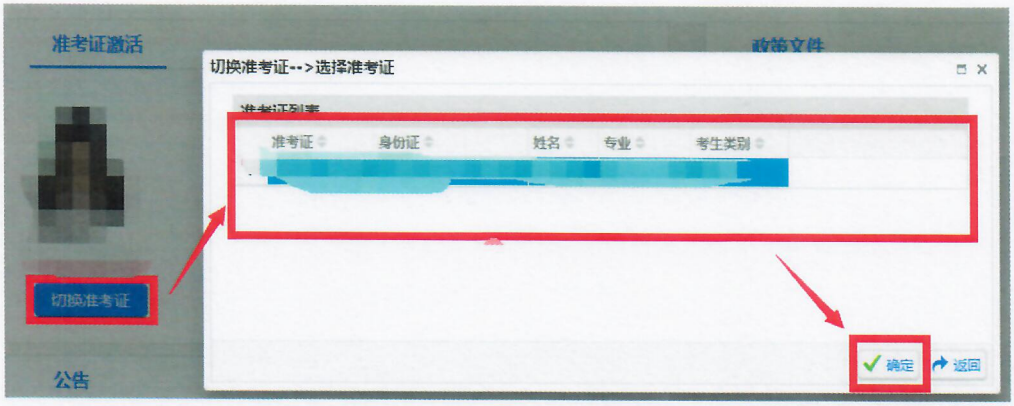
登录流程图：



二、切换准考证

该功能用于考生切换准考证使用。

操作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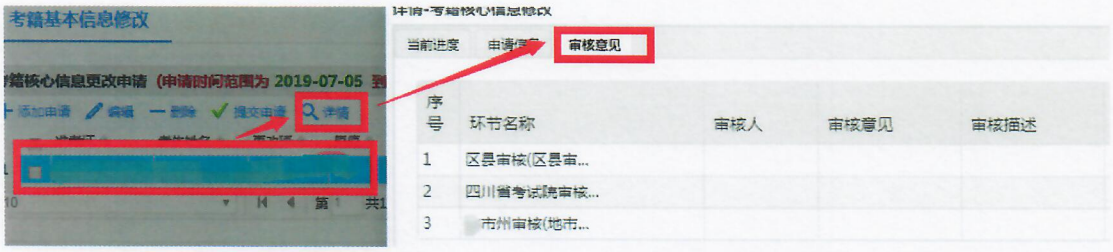
三、课程免试申请

1.每个考籍管理的申请都有其申请的时间，考生只能在对应的时间范围内进行操作，时间范围外只能查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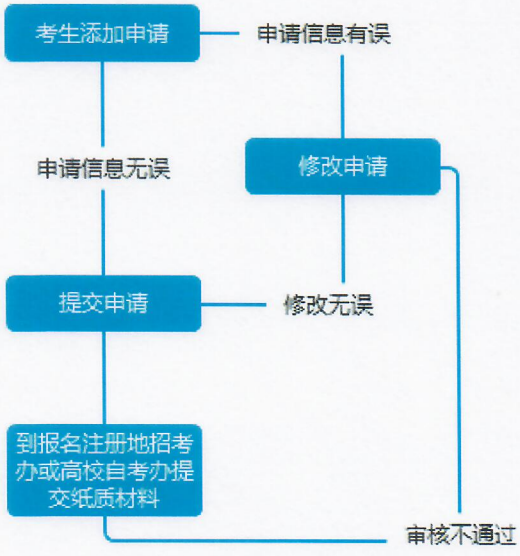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



2. 下发的每条数据都可以看到每一级的审核意见，在详情里查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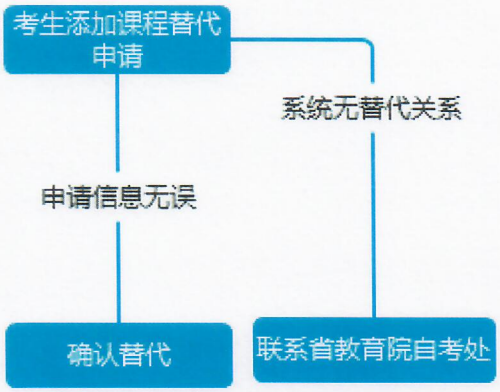


申请流程图：



注：该流程图适用于考籍管理中的考籍更改（基本信息）申请、课程免试申请、省际转出申请、前置学历审核申请、毕业申请功能。

课程顶替操作流程图:



注：该流程图适用于考籍管理中的课程顶替功能。